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。应参会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人。

全体参会独立董事确认对本次专门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无异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5 年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计提相关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刘兴华 巴树青 殷鹏刚

2026 年 4 月 16 日